

113 年度進修部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注意事項

1. 請詳閱 113 年進修部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實施要點，本暑期課程規範嚴謹，若同學有校外打工、實習或其他進修課程等情況，請務必自行斟酌是否能全程配合本課程要求，凡無法遵守各項要求及評分標準者，請勿選課。
2. 本課程有規劃課餘 1~2 小時自行完成之自學軟體測驗進度，測驗進度包含在總成績評分標準中，無法全程配合者請勿選課。
3. 學生缺課次數達[1/3](含請假)時=缺課第 6 次起，將無法參加期末考試及校內英檢測驗，成績將以 0 分計算，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，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，不得請假，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(須提供請假證明)，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，未經核准即不上課、或遲到 10 分鐘以上亦視為缺課(請參閱評分標準表詳細說明)。
4. 本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非一般課程，請於第一節課務必出席，以免錯失本課程重要資訊，無故缺席者扣分標準依據課程簡章第七點、本課程評分標準辦理。
5. 為確保上課品質，學生應於本中心所排定之教室內就坐。除教學實際需要至專業教室上課者外，學生不得任意要求調整上課地點，亦不得要求授課老師安排遠距上課。
6. 應屆畢業生請注意，本課程將自期末考結束起 7~14 日結算總成績後再經由系統審核畢業門檻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課。
7. 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，本中心視同放棄選修本課程資格：①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者②未於第 1 堂課繳交本課程同意書回條者③未於繳費期間完成繳費者。
8. 學生一經繳費，若因①選課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②於第一堂課上課前取得校外正式成績通過校定畢業門檻，學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辦理退費，除上述事由，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逾期繳費者等同未報名成功；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校定英文門檻者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9. 課程最新消息公告路徑 [語言中心首頁](#)>[英文課程評分標準](#)>[大三大四英檢輔導課程 | 評分標準](#)



本 回 條 統 一 於 第 一 節 課 繳 交

| | |
|-----|--|
| 原班級 | |
| 學號 | |
| 姓名 | |

- 我已詳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、課程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配合各項規定，如本人未能遵守，將無條件放棄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